

2025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体育总会

珠海市卓越体育服务中心

三、支持单位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珠海赛区执委会办公室

珠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协办单位

珠海市游泳名师工作室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

五、竞赛日期、地点

（一）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二）地点：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A 组：（男、女共 13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男女混合 4×50 米自由泳接力。

（二）B组：（男、女共 13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 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三）C组：（男、女共 22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

（四）D组：（男、女共 26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4×50 自由泳接力。

（五）E组：（男、女共 26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4×50 自由泳接力。

（六）F组：（男、女共 24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 4×50 自由泳接力。

（七）G组：（男、女共 20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4×

50 自由泳接力。

（八）H 组：（男、女共 18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4×50 自由泳接力。

（九）I 组：（男、女共 16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50 米打腿（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4×50 自由泳接力。

七、参赛单位

（一）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高新区、万山区、横琴深合区，以区为单位经比赛选拔或选派 1-5 所辖区内的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或协会）、学校代表所在区参赛。

（二）其中 A、B 组涉及到高中生的可单独以学校组队参加。

（三）省、市级游泳传统校不占各区名额。

（四）市体校、斗门区少年业余体校、横琴深合区业余体校亦可单独参赛。

（五）为扩大选材面，近两年参加过全国、省、市相关赛事并获得前三名的，经组委会审核成绩，可以以个人名义参加 C 组以下组别的项目。原则上各项目不超过 3 人，每人不超过 2 项（根据参赛的已有成绩，按照速度快慢，最多选三人）。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必须拥有珠海学籍的在校中、小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区报名参赛。

（二）拥有珠海学籍的港澳和外籍在校中小學生可凭港澳居民身份證或外籍證明代表学籍所在區報名參賽。

（三）拥有珠海学籍的在校中小學生可代表所在學校或各級體育社會體育組織報名參加比賽。

（四）年齡規定，運動員以身份證年齡確定組別。

A 組：2007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C 組：2012 年；

D 組：2013 年；

E 組：2014 年；

F 組：2015 年；

G 組：2016 年；

H 組：2017 年；

I 組：2018—2019 年。

（五）各單項比賽中獲得前八名運動員，應在賽後註冊為珠海青少年運動員（在國家、廣東省青少年體育競賽系統上進行註冊），可選拔代表珠海參加省級以上賽事。

（六）運動員一經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廣東省體育局和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體育局的有關規定。在下一省運會週期內，原則上不辦理放棄、取消代表珠海市在廣東省註冊備案資格。

九、參賽辦法

（一）資格審查需提供：參賽運動員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盖了学籍所在学校章的学籍卡（纸质版）原件、体检合格证明（盖章）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跨区代表区单位参赛运动员，须由学籍所在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交流参赛，并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交流协议原件，无则不可跨区报名参加。

（三）市体校从本市正式吸收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开具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的证明；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如未能提供该三项凭证者，不予参赛。

（五）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8 配备；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各项目各单位限报 2 人；各组别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一队；所有报名项目均应填写本人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

（六）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按照前后顺序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参赛证参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五）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拼组比赛。

（六）对故意慢游的处罚，非伤病原因弃权、出发故意抢跳将取消余下的比赛资格，并均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除 3 分（每人每项计）。伤病判定由各队队医出示诊断结果（无队医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示诊断结果）和意见，大会官方医务处具有批准资格。

（七）采用快速比赛方法。

十一、奖项设置、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名次奖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参加人（队）数全部录取。单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将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指导老师奖、

优秀裁判员奖按《珠海市第十一届市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暨 2025 年珠海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规程总则》执行。

（三）奖杯、奖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颁发。奖杯、奖牌在比赛颁奖结束当日领取，逾期不领大会不予补发。证书由大会制作完成在赛事工作群发布通知后两周内以邮寄方式派发各队教练员（或由教练员签名领取），逾期大会不承担责任。

十二、报名和报到、联席会议

（一）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

（二）资格审查。联系人：郭朝伟，电话：13680370321。

资格审查所附材料如下：

1. 纸质（盖章）报名表（网上报名完成后导出报名表并打印、盖章，纸质版与网上报名数据必须一致，否则责任由参赛队负责）。

2. 运动员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不接受临时身份证、社保卡、派出所证明和户口簿等）、盖了学籍所在学校章的学籍卡（纸质版）原件、体检合格证明（盖章）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三）联席会议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拟定）；

2. 地点：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五楼会议室

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并默认同意联席会议上的一切决定。

（四）报到：参赛单位、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三、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一）各参赛队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参赛个人及组队单位请填写并提交《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二）各参赛队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报赛事组委会受理，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赛事组委会对违纪、违规运动队（员）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队（员），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代表团，经赛事组委会查实后将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四）运动员资格审核

赛前，赛事组委会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投诉，并将随时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运动员情况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赛中、赛后，赛事组委会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1000 元申诉费。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对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进行处理，其他运动队（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五）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严格禁止任何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和其他违禁药品。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 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书

附件 1

2025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三、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男子/女子）：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领队手机号码：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联席会签到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2

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参赛单位）参加“2025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保证书。

第二条 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2025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按照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如有发生此类行为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属单位，都将依据相关规定，被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条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排除参赛风险隐患，保证安全参赛。做到：

（一）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二）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人）承担。

（三）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2025 年 月 日